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浙0108破4号之二

_____:

本院于2026年1月28日根据债权人徐朝敏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耀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2月24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你单位应于2026年3月26日前向管理人【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1-3楼；联系人：周律师 13003623006】申报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6年4月7日14时在浦沿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（或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微信小程序等法院认可的线上平台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